

中国建筑材料企业管理协会文件

中建材企协[2015]4 号

关于申报 2015 中国建材企业 500 强、2015 中国建材服务业 100 强、2015 中国民营建材企业 100 强和 2015 中国最具成长性建材企业 100 强的通知

各省、市、自治区建材主管部门、各会员单位及有关单位：

为推动建材企业的品牌建设和战略研究,促进建材企业在国民经济新常态形势下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做优做强,同时配合中国企业联合会的中国企业 500 强活动,我会每年向社会发布中国建材企业 500 强、中国民营建材企业 100 强、中国最具成长性建材企业 100 强及其分析报告,为建材企业制定战略和发展目标提供对标信息,为企业品牌建设、宣传提供支持,为政府和投资机构决策提供依据,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采信和认可。今年新增“中国建材服务业 100 强”,向建材行业推介一批在科研、设计、智能化和信息化、节能、环保等领域具有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系统供应商以及贸易、物流服务商,促进行业转型升级。拟定于 2015 年 7-8 月举办发布会。

为了保证信息发布的权威性,扩大影响力,本次活动将与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系统各建材专业协会以及地方建材协会联手合作。数据采集工作将通过地方建材协会和建材专业协会推荐、审

查，企业申报，公开信息分析，对企业的调研等多种渠道进行信息采集。信息发布时只公布排名，不公布企业的具体数据。请各地方建材协会、建材专业协会和集团公司组织推荐，企业按要求积极申报。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内容

1、2015 中国建材企业 500 强；

2、2015 中国建材服务业 100 强；

主要包括以下业务领域：

（1）科研、设计服务机构：10 强；

（2）装备供应商：10 强；

（3）检验、认证机构：10 强；

（4）工业智能化和信息化系统供应商：10 强；

（5）节能、环保系统供应商：10 强；

（6）耐磨材料、耐火材料专业供应商：10 强；

（7）贸易、物流服务商：30 强；

（8）顾问、外包服务类服务商（如管理咨询、投融资服务、电子商务外包、劳务外包、采矿外包等）：10 强；

3、2015 中国民营建材企业 100 强；

4、2015 中国最具成长性建材企业 100 强。

二、活动包括的行业范围

本次活动所指的建材企业包括从事水泥、混凝土（含砂浆）

与水泥制品、混凝土外加剂、建筑与卫生陶瓷、玻璃、玻璃纤维、复合材料、保温及绝热材料、建筑石材、门窗（含型材）、非金属矿、建筑装饰装修材料（铝塑板、涂料、壁纸、石膏板等）、墙体材料、防水材料等建筑和建设用材料的生产、销售、科研、设计和服务（耐火材料、装备、贸易、物流等）的企业。

三、申报条件

1、2015 中国建材企业 500 强

（1）凡是在中国境内注册、2014 年营业收入达到 2 亿元（人民币）的建材企业，不包括在华外资、港澳台独资和控股企业，但包括在境外注册、投资主体为中国自然人或法人、主要业务在境内，都有资格申报参加排序；

（2）主业为建材的集团公司，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相对控股子公司，由于其财务报表最后能被合并到集团母公司的财务会计报表中去，因此只允许其母公司申报；主业为非建材的集团公司，只允许其主业为建材的子公司申报；

（3）中国建材企业 500 强最终的入围指标是营业收入，依此确定 1～500 位排序。

2、2015 中国建材服务业 100 强

（1）凡是在中国境内注册、存续时间满 1 年，从事科研、设计、检验和认证、智能化和信息化、节能和环保、贸易和物流、装备、耐磨材料和耐火材料、管理咨询、外包服务、投融资服务、电子商务服务等服务的企业，包括在境外注册、投资主体为中国自然

人或法人、主要业务在境内，都有资格申报；

(2) 对于集团公司，以从事相应业务领域的主体公司申报；

(3) 中国建材服务业 100 强是以服务于建材行业的 2014 年营业收入为主要权重，考虑产品的发展潜力、企业的品牌和核心竞争力等权重，按照业务领域分别排序。

3、2015 中国民营建材企业 100 强

(1) 凡是在中国境内注册、2014 年营业收入达到 2 亿元(人民币)的中国自然人投资的建材企业(民营控股占比在 50%以上)，包括在境外注册、投资主体为中国自然人、主要业务在境内，都有资格申报参加排序；

(2) 主业为建材的民营集团公司，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相对控股子公司，由于其财务报表最后能被合并到集团母公司的财务会计报表中去，因此只允许其母公司申报；主业为非建材的民营集团公司，只允许其主业为建材的子公司申报；

(3) 中国民营建材企业 100 强最终的入围指标是营业收入，依此确定 1~100 位排序。

4、2015 中国最具成长性建材企业 100 强

(1) 凡是在中国境内注册、2014 年营业收入达到 1 亿元(人民币)的建材企业(含集团公司下属的子公司)，但包括在境外注册、投资主体为中国自然人或法人、主要业务在境内，都有资格申报参加排序；

(2) 中国最具成长性建材企业 100 强是以 2012~2014 年营业

收入平均增长率为主要权重，考虑利润增长、净资产增长、产品的发展潜力、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子行业排名等权重，依此确定 1~100 位排序；

(3)2015 中国最具成长性建材企业 100 强企业的产品应为国家政策鼓励。对符合 IPO 要求的企业推荐给证券公司和投资机构。

四、申报要求

各地方建材协会和建材专业协会组织推荐的单位请填写附件 1~3；企业申报按照附件 7 要求填写附件 4~6(可登陆中国建筑材料企业管理协会网 www.bmema.org 下载) 相关信息，于 2015 年 5 月 30 日之前返回协会办公室。

五、申报费用

此项活动是我会为会员单位和行业服务的活动之一，不收取申报费用。

六、联系方式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1 号；

邮 编：100831；

电 话：010-58950881 传 真：010-58950866

E-mail: zgjcqg500@126.com , jcfwy100@126.com

联系人：方敏、张晶、张广英、王勇

监督电话：010-57811931、010-58950878

附件 1：2015 中国建材企业 500 强、中国民营建材企业

100 强推荐名单

附件 2：2015 中国建材服务业 100 强推荐名单

附件 3：2015 中国最具成长性建材企业 100 强推荐名单

附件 4：2015 中国建材企业 500 强、中国民营建材企业
100 强申报表

附件 5：2015 中国建材服务业 100 强申报表

附件 6：2015 中国最具成长性建材企业 100 强申报表

附件 7：填表说明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抄 报：工信部产业政策司,原材料工业司,中小企业司,中
国企业联合会,中国建材联合会。

附件 1：

2015 中国建材企业 500 强、中国民营建材企业 100 强推荐名单

推荐单位：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序号	企业名称	2014 年营业收入（亿元）	主营产品类别	企业性质	企业联系人	职务	电话	手机	邮箱

注：1、此表可按格式绘制。

2、营业收入统计精确至小数点后一位。

3、主营产品类别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四位码填写，如水泥。

4、企业性质主要分为国有（股份占 50%以上）、民营（股份占 50%以上）和多元化股份（国有和民营股份均不足 50%，股份多元化、分散、流动性强）。

附件 2：

2015 中国建材服务业 100 强推荐名单

推荐单位：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序号	企业名称	2014 年服 务于建材行 业的营业收 入（亿元）	业务领域	企业 性质	企业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手机	邮箱

注：1、此表可按格式绘制。

2、营业收入统计精确至小数点后一位。

3、业务领域按照正文第一条第 2 款要求填写。

4、企业性质主要分为国有（股份占 50%以上）、民营（股份占 50%以上）和多元化股份（国有和民营股份均不足 50%，股份多元化、分散、流动性强）。

附件 3：

2015 中国最具成长性建材企业 100 强推荐名单

推荐单位：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序号	企业名称	2014 年营业收入（亿元）	主营产品类别	企业性质	企业联系人	职务	电话	手机	邮箱

注：1、此表可按格式绘制。

2、营业收入精确至小数点后一位。

3、主营产品类别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四位码填写，如水泥。

4、企业性质主要分为国有（股份占 50%以上）、民营（股份占 50%以上）和多元化股份（国有和民营股份均不足 50%，股份多元化、分散、流动性强）。

附件 4：

2015 中国建材企业 500 强、中国民营建材企业 100 强申报表

企 业 名 称				企业性质	国有 () 民营 () 多元化股份 ()
通 讯 地 址				邮政编码	
企 业 网 址		传 真		电子信箱	
	姓 名	职 务 (部 门)		电话(加区号)	手机号码*
法人代表					
主要负责人					
500 强活动联系人					
数据填报联系人					
产品类别	产品 1：		产品 2：	产品 3：	
营业收入 (亿元)					
营业利润率 (%)					
营业净利率 (%)					
纳税总额 (千万元)					
资产总额 (亿元)					
员工总数 (人)					
是否愿意成为协会会员	☐ 是： ☐ 副会长 ☐ 理事 ☐ 会员 ☐ 否				
法人代表 (签字)：			申报指标数据属实。		
申报企业 (盖章)：			主管财务负责人 (签字)：		
2015 年 月 日			2015 年 月 日		

注：1、数据均为 2014 年审计报告数据。

2、企业性质主要分为国有 (股份占 50%以上) 民营 (股份占 50%以上) 和多元化股份 (国有和民营股份均不足 50%，股份多元化、分散、流动性强)。

3、需要时，应提交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证明材料。

附件 5：

2015 中国建材服务业 100 强申报表

企 业 名 称				企业性质	国有() 民营() 多元化股份()
通 讯 地 址				邮政编码	
企 业 网 址		传 真		电子信箱*	
	姓 名	职务(部门)		电话(加区号)	手机号码
法人代表					
主要负责人					
活动联系人					
数据填报联系人					
业务领域					
2014 年营业收入(亿元)					
其中：年服务于建材行业的营业收入(亿元)					
201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2012 年-2014 年平均营业收入(亿元)					
2012 年-2014 年 3 年营业收入平均复合增长率(%)					

发展潜能信息	1、业务领域排名： 行业第 名。			
	2、资源优势：			
	3、拥有专利（ ）项，其中发明专利（ ）项，参与形成的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数（ ）项，其中国家或行业标准（ ）项、国际标准（ ）项。			
	4、2012-2014 年 3 年研发费用占比（%）：			
	5、研发人员占比（%）：			
是否愿意成为协会会员*	☐ 是： ☐ 副会长 ☐ 理事 ☐ 会员 ☐ 否			
法人代表（签字）： 申报企业（盖章）： 2015 年 月 日			申报指标数据属实。 主管财务负责人（签字）： 2015 年 月 日	

注：1、2014 企业信息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企业性质主要分为国有（股份占 50%以上） 民营（股份占 50%以上）和多元化股份（国有和民营股份均不足 50%，股份多元化、分散、流动性强）。

3、需要时，应提交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证明材料。

附件 6：

2015 中国最具成长性建材企业 100 强申报表

企 业 名 称				企业性质	国有() 民营() 多元化股份()
通 讯 地 址				邮政编码	
企 业 网 址		传 真		电子信箱*	
	姓 名	职务(部门)		电话(加区号)	手机号码
法人代表					
主要负责人					

活动联系人				
数据填报联系人				
产品类别	产品 1 : 产品 2 : 产品 : 3			
2014 年营业收入 (亿元)				
其中 : 属于国家扶持产品的营业收入占比 :				
201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				
2012 年-2014 年平均营业收入 (亿元)				
2012 年-2014 年 3 年营业收入平均复合增长率 (%)				
2014 年总利润报酬率 (%)				
2014 年劳动生产率 (万元/人)				
2014 年营业毛利率 (%)				
2014 年三项费用占比 (%)				
2014 年纳税总额 (千万元)				
企业发展 潜能信息	1、子行业排名 : 行业第 名。 2、原材料资源 : 全部为固废 (), 全部为垄断或自有资源 (), 部分为垄断或自有资源 () 3、客户资源优势 : 大集团的唯一供方 (), 主要客户大部分为大集团 (), 客户小部分为大集团 () 4、拥有专利 () 项 , 其中发明专利 () 项 , 参与形成的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数 () 项 , 其中国家或行业标准 () 项、国际标准 () 项。 5、2012-2014 年 3 年研发费用占比 (%) :			

	6、研发人员占比 (%):	
是否愿意成为协会会员*	☐ 是 : ☐ 副会长 ☐ 理事 ☐ 会员 ☐ 否	
法人代表 (签字): 申报企业 (盖章): 2015 年 月 日		申报指标数据属实。 主管财务负责人 (签字): 2015 年 月 日

注：1、企业性质主要分为国有（股份占 50%以上）、民营（股份占 50%以上）和多元化股份（国有和民营股份均不足 50%，股份多元化、分散、流动性强）。

2、2014 企业信息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原材料资源、客户资源优势：请在（ ）内打勾选择。

4、需要时，应提交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证明材料。

附件 7：

填 表 说 明

1、企业性质栏：请从国有、民营和多元化股份中选一项打√。

国有是指国有股份占 50%以上的企业，民营是指民营股份占 50%以上的企业，多元化股份是指国有和民营股份均不足 50%，股份多元化、分散或流动性强，如上市公司。

2、产品类别指企业生产的主要产品或提供的主要服务，按在营业收入的占比由大到小排列，最多不超过 3 项。(必须填写)。

指标栏：所有指标均按企业合并财务报表和年报的数据填报，精确至小数点后一位。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营业收入：不含增值税收入，包括企业的所有收入，即主营业务和非主营业务、境内和境外的收入；纳税总额：在中国大陆境内实际缴纳的税收总额，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以及其他各税种税收，不包括本企业（集团）

代扣代缴其他企业或个人的各种税收，也不包括教育费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等各项非税收收入；总资产报酬率 = 利润总额 ÷ 资产总额；三项费用占比 = 三项费用总额 ÷ 营业收入；研发费用：指企业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新产品设计费、工艺规程制定费、设备调整费、原材料和半成品的实验费、技术图书资料费、研究机构人员的工资、研究设备的折旧、新产品的试制、技术研究有关的其他经费以及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科研试制的费用。